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

(112 年度起適用)

101.6.2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7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03.12.1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3.11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6.24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23 經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6.20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6.22 經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1.22 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7.21 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
111.08.24 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2.26 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得依其專業屬性，選定符合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做為重點獎補助項目。
- 三、獎補助對象為：本學院具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需於每年 5 月中旬與 11 月中旬前提出獎補助名單。
- 五、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查評定後，核給獎補助經費。
- 六、申請案件若為學系(學程)畢業條件之一，補助金額以七折計算，本要點獎補助經費之總額，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
- 七、由學校補助經費所考取之證照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，且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型獎補助經費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獎補助一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